**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它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分立、合并、终止和变更名称、层次、类别的审批 | 食药监局 | 对民办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进行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
| 物价局 | 民办学校收费许可在县物价局备案 |
| 民政局 | 在县民政局办理《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
| 技术监督局 | 在县技术监督局办理民办学校组织机构代码 |
| 2 | 组织做好符合评定职称的中小学教师进行相关资料的组档工作 | 人社局 | 教育局对符合评定职称的中小学教师相关资料进行组档，人社局初审后上报保定市人社局 | 《河北省教师资格申报条件》、《关于进一步推行职称申报评审公开公示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职改办字【2013】64号 |  |
| 3 | 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 工商局 | 负责学校超市食品安全监管 | 《食品卫生法》 | 2014年9月教育局、药监局、食安办联合对大百尺中学东校区进行检查，并下发停业《整改通知书》，经整顿后有明显改善。 |
| 食药监局 | 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
| 4 | 学校卫生防疫监管 | 教育局 | 负责学校内部卫生管理工作，预防控制学校传染病流行。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 卫生局 | 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
| 5 | 县域内教育教学督导评估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乡镇政府 | 要将教育工作纳入本乡镇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确立科教兴县战略，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努力提升教学整体水平；依法履行控辍保学责任，认真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依法控制学生流失，确保辖区内学生不因贫困失学。 | 《教育部关于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督[2012]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意见》（冀政[2013]50号）和《保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迎接省政府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和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保教督字[2014]6号） |  |
| 财政局 | 切实保证教育经费实现“三个增长”；负责安排教育经费支出预算，并按照预算及时拨付到教育部门；及时拨付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教师培训费、成人教育经费等专项经费；按照《河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筹措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及配套设施的经费，负责落实由财政部门承担或给予补助的部分，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  |
| 发改局 | 把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教育局制定教育发展规划，负责新建学校的项目审批。 |  |
| 人社局 | 制定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工资福利待遇、奖励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方面的政策，促进教师队伍的稳定；依法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规范各类用人单位用工行为，严禁使用童工，对使用童工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和处罚。 |  |
| 编办 | 在省政府核批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核定教职工编制。 |  |
| 地税局 | 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征收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并及时入库，落实好国家对纳税人向教育捐赠的有关减免税政策。 |  |
| 规划局 | 把学校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和村镇规划，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合理设置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中及特殊教育学校。 |  |
| 住建局 | 对学校建设在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规定的前提下优先安排设计和建设，保证按期竣工使用，并按政策规定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的有关配套费用；负责校舍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督校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
| 国土局 | 保证学校建设用地，对中小学新建、扩建校舍所需要的土地，按有关规定予以划拨；在学校征地、动迁方面给予优先、优惠。 |  |
| 工商局 | 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禁止向未满16周岁儿童、少年发放各类营业执照；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严禁商贩在学校内或校门前摆摊设点。 |  |
| 环保局 | 县环保局要保证学校及学校周边环境不受污染，对造成学校环境污染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  |
| 卫生局 | 指导中小学卫生工作，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对适龄儿童、少年定期进行预防性健康检查，为学生保健提供技术指导；进行医学鉴定，出具有关医学证明，供教育部门参考。 |  |
| 文广新局 | 文广新局要整顿文化市场秩序，加大对网吧的查处力度，严禁未成年人进入网吧，为中小学生提供良好的文化活动场所和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做好教育宣传工作。 |  |
| 公安局 | 负责周边的治安安全，切实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以及全体师生的人身安全；负责做好学校周边的交通管理，确保学校周边交通顺畅。 |  |
|  |
| 公安消防大队 | 负责新建校舍的图纸消防审查，定期指导学校进行安全消防演练和火灾隐患排查，确保学校消防安全。 |  |
| 食药监局 | 负责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督指导工作，要加强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有效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 |  |
| 6 | 协助保险公司做好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 人寿公司全权负责，教育局协调、监督赔付。 | 冀教安（2014）18号文件及市校产办工作会议精神要求 | 蠡县小陈小学王佳瑶同学不慎从三马上坠车造成股骨破裂，保险公司及时给予赔付。 |
| 7 | 办理教职工退休手续和死亡教职工的丧葬费抚恤金工作 | 人社局 | 教育局申报教职工退休手续和死亡教职工的丧葬费抚恤金，由人社局审批 | 根据国家、省、市红头文件 |  |
| 8 | 负责全县教职工的工资晋升及新参加工作人员的转正定级工作 | 人社局 | 教育局负责申报，人社局申批 | 根据国家省市红头文件 |  |
| 9 | 体育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初审 | 教育局 | 对社会团体提交的资料审查，合格后出示红头文件 | 《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号 | 成立蠡县体育总会，有蠡县教育局出示红头文件，体育总会携带相关资料到民政局进行审批 |
| 民政局 | 负责对体育社会团体的审批 |
| 10 | 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所有学校进行安全检查。 | 教育局 | 负责校园安全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 根据国家、省、市每年下发的关于安全检查的文件 |  |
| 安监局 | 负责协调和监督职能部门强化学生上下学交通管理工作；协调和督导相关部门落实学校交通安全工作措施，并将学生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内容。 |
| 11 | 教育经费预决算工作 | 财政局 | 教育局自行进行经费预决算工作，上报财政局审核 | 《预算法》 |  |